

采购合同

甲方:新华区疾人联合会

乙方:平顶山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

甲方因工作需要,现需要印制新华区“一件事”残疾人服务宣传册一批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,甲乙双方在信任、自愿平等的基础上,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数量和价格:

6000 张 $0.35=2100.00$ 元

二、印制要求:

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份数和纸张要求印制,确保准确无误,按时完成。

三、交货地点:

乙方负责将印制好的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

甲方根据乙方交付资料的实际数量,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账,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,由甲方验收合格后,方可开具发票,交甲方审核入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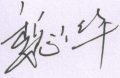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,应友好协商解决,未尽事宜协商办理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并在双方签字盖章之

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 



乙方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叶朝杰

2025年5月28日